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林嘉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貳萬玖仟參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69,737元	113年10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16%	暨自113年11月13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359,566元	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6%	暨自113年11月1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